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于2021年9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鉴于王磊先生已经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东大连和升推荐袁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意将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增补董事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伟,男,出生于1957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0年2月至1985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工业信贷科信贷员;1985年1月至1990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工业信贷科科员;1990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岗支行副行长;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计划处副处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融资中心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总稽核;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副行长;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助理巡视员;2020年9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袁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定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94)。

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于2021年9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鉴于王磊先生已经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东大连和升推荐袁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持有公司107,847,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上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连和升有关增补董事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6)股份锁定期

(2.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选举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及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第1项至第1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11项提案,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第12项至第14项提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以上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第12项至14项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第1至11项、第15项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选举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9月28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选举董事候选人袁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68起,涉案金额合计1096.89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7月8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9。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7月8日、7月23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9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临2021-051、临2021-069、临2021-071)。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17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2021-06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8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8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22、223、226、227、239、240、241、314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22号)判决情况:

"原告:秦志远,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秦志远造成的经济损失35424.25元;

2.驳回原告秦志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98.90元,由原告秦志远负担3131.21元,被告新大洲负担767.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四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8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222号	秦志远	179945.17	35424.25	767.69	36191.94
2	(2021)琼01民初223号	王永定	14921.78	5909.37	68.52	5977.89
3	(2021)琼01民初236号	顾淡榕	40689.22	1919.81	38.56	1958.37
4	(2021)琼01民初237号	张诗阳	13612.17	2546.81	26.25	2573.06
5	(2021)琼01民初239号	曾留芳	59085.94	12531.13	270.86	12801.99
6	(2021)琼01民初240号	刘菊花	2565.12	674.74	13.15	687.89
7	(2021)琼01民初241号	栾淇景	17474.88	4832.43	65.5	4897.93
8	(2021)琼01民初314号	蒲纯强	136293.9	4315.12	95.80	4410.92
合计			464588.18	68153.66	1346.33	69499.9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年7月,蒲纯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为136293.9元。	13.63	一审判决	判决赔偿蒲纯强损失4315.12元。	拟上诉
2	2021年9月,王媛华、王乐、李希风、魏孝宽、王建军、魏新民、李洪庆、洪燕雯、姚玉琴、胡梅林、黄建华、洪雪华、岑文轶、洪仁奎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为319008.45元。	31.9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1年4月,本公司诉许树茂,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00万美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由:2019年1月,公司时任总裁许树茂未经事先背景调查、未经本公司内部审核,擅自牵头组织实施与案外人TOGETHER (HK) INTERNAL INVESTMENT LTD(简称香港公司)间的牛肉采购交易。在未订立合同的情况下,安排于2019年1月21日直接向香港公司支付100万美元。在前述贷款支付后,未跟进督促香港公司履行合同,截至2021年4月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货物,或收回任何采购款。	786.59	2021年8月本案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披露日期:2021年5月15日。
2	2021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起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甄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购销协议于2020年12月11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翻译费等损失。	73.59	2021年6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购销协议于2020年12月11日解除;甄食返还宁波恒阳货款43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益损失25000元。	甄食未按照法院判决执行,宁波恒阳向法院申请执行。	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3	2019年8月,李璋耀诉本公司、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请法院支付本金、利息等。	498	2020年7月9日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本公司偿还原告李璋耀借款本金444.31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合计4.92万元。2、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尚未执行,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王磊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原告李璋耀申请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临2020-120。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2020年7月18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8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69499.99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初222、223、226、227、239、240、241、314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83起,诉讼金额1142.42万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22.11万元;一审判决37起,诉讼标的854.52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16.76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17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16起已赔偿完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秦志远、王永定、顾淡榕、张诗阳、曾留芳、刘菊花、栾淇景、蒲纯强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22、223、226、227、239、240、241、314号)。

2、蒲纯强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3、王媛华、王乐、李希风、魏孝宽、王建军、魏新民、李洪庆、洪燕雯、姚玉琴、胡梅林、黄建华、洪雪华、岑文轶、洪仁奎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4、本公司诉许树茂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0109民初7850号)。

5、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之《执行申请书》。

6、李璋耀民间借贷纠纷案之《限制消费令》((2021)闽0203执12613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集团并表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回避: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孙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调整合肥新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集团并表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1年。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1年。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管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调整合肥新数据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定给予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给予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给予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给予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鉴于公司核定百联集团、国泰君安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百联集团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百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33%,且百联集团已提名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百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百联集团是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于2003年4月重组而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明。其系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百联集团目前拥有综合百货、连锁超市、大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专业专卖店、奥特莱斯等多种商业业态,百联集团旗下荟萃了上海第一百货商店、上海第一八佰伴、东方商厦(连锁)、永安百货、上海虹桥友谊商城、上海时装公司、上海华联商厦、上海妇女用品商店、百联上海南方购物中心等。拥有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连接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4000家经营网点,是国内大型的国有商贸流通产业集团。

截至2021年6月末,百联集团总资产1,617.12亿元,净资产419.13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56.28亿元,净利润7.07亿元。

(二)国泰君安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提名的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国泰君安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等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券商,1999年8月,国泰君安由当时的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而成,现有注册资本89.08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贺青。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6月末,国泰君安实现营业收入219.18亿元,同比增长38.6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13亿元,同比增长46.93%。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给予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郑创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创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郑创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之前,郑创佳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郑创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7月1日、7月31日和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和2021-069)。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已着手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议事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将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1、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上、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因陈静女士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屈艳萍女士简历

屈艳萍,女,1966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干部、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屈女士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屈女士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98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3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9月28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2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履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4年8月,电建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的公告》(临2014-085号)),针对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已经启动注入工作,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该项注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针对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工作,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启动,电建集团提出:"(一)为了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企业,在本公开说明公告之日起8年内,经公司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公司;(二)除上述企业之外的该类企业,中国电建集团将在本公开说明公告之日起8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为进一步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经初步筹划,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将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钢铁")、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整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鑫拓钢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192.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鑫拓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6,269.19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鑫拓钢铁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稠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南钢国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拓钢铁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86,5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558.97万元(贷款总额为 264,553.10 万元);2020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55,751.32万元,实现净利润24,471.0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282,489.85万元,负债总额为1,065,346.93万元(贷款总额为363,273.31万元);2021年1-6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386,330.24万元,实现净利润8,141.44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兆勇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1号楼503-1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16,372.12万元,负债总额为8,960.20万元(贷款总额为0 万元);2020年度,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41,501.89万元,实现净利润3,466.8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18,021.66万元,负债总额为9,933.21万元(贷款总额为0万元);2021年1-6月,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11,692.68万元,实现净利润676.53万元(未经审计)。

鑫拓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公司注册资本:15,0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95,384.20万元,负债总额为63,399.93万元(贷款总额为0 万元);2020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67,463.54万元,实现净利润5,608.8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24,946.72万元,负债总额为90,988.16万元(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2021年1-6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70,055.53万元,实现净利润5,054.96万元(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58.09%股权,公司全资

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稠州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二)招商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三)宁波银行

1.钢宝股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鑫拓钢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5,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江苏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628.70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4,955.36万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673.3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0%、14.12%、0.2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12,570.84万元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6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及部分提供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本金金额合计112,5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出口发票融资69.71万美元(折算人民币449.68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493213㎡/房屋建筑物面积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

(三)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8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956.5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6,183.95万元)。

(四)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2笔进口押汇,金额分别为3,363.09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1,701.69万元)和3,394.8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1,962.66万元)。

(五)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5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为3,442.75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2,272.8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及部分提供资产抵(质)押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